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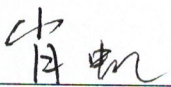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PDF 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均已投资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可予以结项，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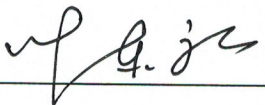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肖虹、叶东毅、林涵

2023 年 7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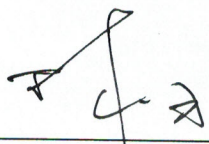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肖 虹



叶东毅



林 涵

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